

## 臺北市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社團經費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局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社團經費申請期間於每年元月提出申請，截止日期依公文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凡接受補助之學校，市立學校經費依規定辦理併決算，原始憑證於各校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國立、私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核銷，於每年11月30日前檢附原始憑證以公文移回教育局核銷。倘有餘額，無論市立、國立或私立學校均需於每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局繳回國庫（支票乙紙），原始憑證留校核銷備查；逾時未報者，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次年度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 三、 前年度獲本局補助款，欲繼續申請次年度補助經費者（以下簡稱續辦者），請至臺北市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專屬網站（網址：<http://www.wfps.tp.edu.tw/IWEB/tart/>）填報，資料內容：（一）申請補助社團之學校基本資料、（二）申請補助經費審核資料表、（三）續辦學校之103年度參與社區活動簡歷、（四）104年度推展計畫（上傳計畫word檔），另依公文規定將104年度推展計畫（計畫撰寫請參酌範例說明，並請表列）及申請經費概算表各乙份完成核章以公文送達承辦收件審核學校（萬福國小訓導處，電話：2935-3123 轉121）。
- 四、 初次申請補助經費者（以下簡稱初辦者），亦請自臺北市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專屬網站填報，資料內容（一）申請補助社團之學校基本資料、（二）申請補助經費審核資料表、（三）初辦學校之104年度參與社區活動簡歷、（四）104年度推展計畫（上傳計畫word檔），另依公文規定將104年度推展計畫（計畫撰寫請參酌範例說明，並請表列）及申請經費概算表各一份完成核章以公文送達承辦收件審核學校（萬福國小訓導處，電話：2935-3123 轉121）。
- 五、 所送申請資料將於審查完畢後退還各校。
- 六、 補助額度視各校辦理成效及送件資料審查，分下列三部分
  - （一） 行政配合度：初辦者佔總評分20%，續辦者佔總評分15%。各項行政事務之配合程度，例如：配合局內政策承辦參與相關活動（如申請參與花博展演活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要求（申請、核銷、送件、補件）等。
  - （二） 計畫內容：初辦者佔總評分60%，續辦者佔總評分45%。形式結構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實質內容之創意性、具體性、可行性等。
  - （三） 成果內容：初辦者（其他相關社團成果）佔總評分20%，續辦者佔總評分40%。形式結構之完整性，及實質內容之創意性、具體性、豐富性等。
- 七、 計畫期程
  - （一） 期初申請：
    1. 申請建議：各校得就校區之地理環境、鄉土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選擇適當項目，研擬具學校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2. 申請時間：請於104年2月16日（星期一）前將相關申請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3. 上傳網站：臺北市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網站

網址：<http://www.wfps.tp.edu.tw/IWEB/tart/index.asp?m=1>

4. 上傳資料：請進入【104 年度專案申請】，並依序填入下列四項資料

- (1) 學校基本資料 (填入表單)
  - (2) 申請補助經費資料表 (填入表單)
  - (3) 103 年度參與展演活動 (填入表單)
  - (4) 104 年度推展計畫 (上傳 word 計畫檔)
- (二) 期初審查：由本局委請臺北市萬福國民小學，協助彙整相關申請資料，並於二月中旬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期初審查會議。
- (三) 經費確認：依據期初審查會議，所議決之各校核定補助經費，預定於三月初發函轉知各校 104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 (四) 期末成果：各校請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 104 年度執行成果上傳至臺北市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網站。

八、申請計畫應含下列事項：(範例格式如附件三)

- (一) 計畫格式：紙張為 A4 大小，橫式橫寫，字體大小為 12，標楷體，頁數 5—10 頁。
- (二) 基本架構 (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學校名稱、社團名稱、目的、師資、團員、上課時間、地點、分工架構、方式、課程、預期效益、經費等。
- (三) 撰寫重點說明如下：
  1. 指導老師：含內外聘人員 (團體)，請述明其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專業資歷簡介 (應與授課內容相關)、與學校合作年資等資料。
  2. 實施對象：招生方式、招生對象、擬招收人數。
  3. 實施日期及時間 (請敘明計畫期程及起迄時間，如：104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每週二、四下午 4：20—5：20)
  4. 課程資料：含課程內容、授課方式、授課進度、授課老師。
  5. 預期效益：具體化描述遠、中、近程目標，有利及不利條件之評估。
  6. 分工架構：承辦業務相關人員及其職掌、分工情形。
- (四) 初辦學校 (係指三年內未辦理同一社團活動，如花燈社、舞獅社…) 請加述學校其他相關之社團辦理經驗，以做為「成果報告」部分之評分依據 (占總評分 20%)。

七、成果報告應含下列事項：

- (一) 報告格式：紙張為 A4 大小，直式橫寫，字體大小為 14，標楷體，頁數 15—25 頁。
- (二) 基本架構 (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學校名稱、社團名稱、實施計畫、社團活動摘述、工作人員分工組織架構、團員名單、課程內容、效益評估、經費運用、活動資料、照片文字介紹、年度心得報告…。
- (三) 成果報告之結構應完整，內容需含事實佐證資料，例如：一般性政府文獻及制式資料 (公文、成績冊、課程講義、簽到單、領據簽單、例行性文件…)，請酌量選用，

不得超過總報告份量 20% (成果報告之總頁數以 25 頁為例，政府文獻及制式資料至多不得超過 5 頁)。

(四) 撰寫重點如下：

1. 社團年度活動大事紀：摘要年度內重要事項，含主題、時間、地點、並簡述過程 (每一事件 100 字以內)。
2. 參與校內、外活動資料 (例：展演活動之節目單、受邀文件、媒體報導資料、比賽活動之得獎紀錄、獎狀…)
3. 上課內容：含實施方式、過程、課表、課程日誌 (含文字敘述之紀錄、檢討建議事項…)、…
4. 成果照片：彩色照片十張，含上課情形、活動照片、展演活動等場景，照片需含文字說明 (主題、時間、地點、文字簡述)
5. 自我評鑑社團運作效益：是否達成計畫所述之預期效益?
6. 年度心得報告：字數約 500~1000 字，簡述帶領社團運作覺得最有成就感、及最難克服的事情為何?將來想努力的方向為何?
7. 本年度所申請之社團補助是否會繼續申請次年度補助款?

是

否(請簡述原因，100 字內)

8. 建議教育局協助事項?

9. 經費結算：( )年度教育局補助款項運用情形 (應與經費核銷資料相符)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總計：				元

(五) 參與本局 104 年度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演計畫 (預先規劃)

1. 靜態展 (請敘述預計展出內容)。
2. 動態：(本局擬訂於每年 11 月份辦理，辦理方式由承辦收件審查學校 (萬福國小)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評估會議，依各校成果報告，邀請績優或具特色傳統社團展演，並對受邀團隊另行予以獎勵，以資鼓勵。)